浙 江 省 宁 海 县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浙0226清申2号

申请人：宁海县某局。住所地宁海县。。

代表人：王某，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宁海县。

法定代表人：胡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宁海县某局与被申请人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宁海县某局提出申请称，被申请人某公司因未按规定接受年检，于2008年11月4日被该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现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某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胡某、吴某，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登记机关为宁海县某局。某公司因未按规定接受年检，于2008年11月4日被宁海县某局吊销营业执照。截至目前，某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

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某公司于2008年11月4日被宁海县某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现该局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宁海县某局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严 慧 慧

审 判 员　　贺 小 象

审 判 员　　郑 施 佳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代书 记 员　林 巧 莹